

客家委員會
108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總試務中心
106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電話：0800-699-566 傳真：(02) 2321-1067

限時專送

成績通知單

202
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216號
康禾易

客家委員會
108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
成績單

准考證號碼	2011023	姓名	康禾易	報名腔調	四縣
測驗類型	聽力測驗	口語測驗		閱讀測驗	
得分	18	13.875		12	
違規扣分					
總成績	43.875				
合格與否	不合格				



一、合格標準：滿分 100 分，總分達 70 分（含）以上，且各類測驗成績亦須達到通過門檻方為合格。各科最低標準如下表：

級別	總分	通過標準	各類測驗成績通過門檻		
			聽力	口語	閱讀
初級	100	70	12	13	8

二、認證合格者，由客家委員會發給「108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合格證書」，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起以掛號寄發。

三、欲申請成績複查者，請詳閱本成績通知單背面**成績複查說明事項**，並請依格式填妥**本成績單背面「成績複查申請表」**，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前自行以掛號郵寄申請複查，並以電話與本認證總試務中心確認是否收到申請表，逾期不受理。

四、考生如認為有影響本身權益之情事，得以書面向「108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委員會」提起申訴。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身分證字號、准考證號碼、報名腔調別及詳細申訴事由，於情事發生之日起十日內，掛號郵寄至「10699 臺北師大郵局第 13 號信箱（108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總試務中心）收」，並須於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客家委員會
108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總試務中心
106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電話：0800-699-566 傳真：(02) 2321-1067

限時專送

成績通知單

202
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216號
何恩碩

客家委員會
108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
成績單

准考證號碼	2011003	姓名	何恩碩	報名腔調	四縣
測驗類型	聽力測驗	口語測驗		閱讀測驗	
得分	22	11.125		8	
違規扣分					
總成績	41.125				
合格與否	不合格				



一、合格標準：滿分 100 分，總分達 70 分（含）以上，且各類測驗成績亦須達到通過門檻方為合格。各科最低標準如下表：

級別	總分	通過標準	各類測驗成績通過門檻		
			聽力	口語	閱讀
初級	100	70	12	13	8

二、認證合格者，由客家委員會發給「108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合格證書」，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起以掛號寄發。

三、欲申請成績複查者，請詳閱本成績通知單背面**成績複查說明事項**，並請依格式填妥**本成績單背面「成績複查申請表」**，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前自行以掛號郵寄申請複查，並以電話與本認證總試務中心確認是否收到申請表，逾期不受理。

四、考生如認為有影響本身權益之情事，得以書面向「108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委員會」提起申訴。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身分證字號、准考證號碼、報名腔調別及詳細申訴事由，於情事發生之日起十日內，掛號郵寄至「10699 臺北師大郵局第 13 號信箱（108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總試務中心）收」，並須於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客家委員會
108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總試務中心
106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電話：0800-699-566 傳真：(02) 2321-1067

限時專送

成績通知單

202
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216號
許昺淵

客家委員會
108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
成績單

准考證號碼	2011042	姓名	許昺淵	報名腔調	四縣
測驗類型	聽力測驗	口語測驗		閱讀測驗	
得分	缺考	缺考		缺考	
違規扣分					
總成績	缺考				
合格與否	不合格				

一、合格標準：滿分 100 分，總分達 70 分（含）以上，且各類測驗成績亦須達到通過門檻方為合格。各科最低標準如下表：

級別	總分	通過標準	各類測驗成績通過門檻		
			聽力	口語	閱讀
初級	100	70	12	13	8

二、認證合格者，由客家委員會發給「108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合格證書」，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起以掛號寄發。

三、欲申請成績複查者，請詳閱本成績通知單背面**成績複查說明事項**，並請依格式填妥**本成績單背面「成績複查申請表」**，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前自行以掛號郵寄申請複查，並以電話與本認證總試務中心確認是否收到申請表，逾期不受理。

四、考生如認為有影響本身權益之情事，得以書面向「108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委員會」提起申訴。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身分證字號、准考證號碼、報名腔調別及詳細申訴事由，於情事發生之日起十日內，掛號郵寄至「10699 臺北師大郵局第 13 號信箱（108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總試務中心）收」，並須於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